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簡字第473號

原告 張家榮

訴訟代理人 林君鴻律師

被告 鍾昱美

訴訟代理人 彭建仁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若縱經法院判決確認，亦不能除去其不安之狀態者，即難認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最高法院52年度台上字第1240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本票2紙（下稱系爭本票）聲請本票裁定，經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25號裁定（下稱系爭本票裁定）准予就系爭本票新臺幣（下同）180萬元暨法定利息為強制執行，惟原告否認被告對其有系爭本票之票據債權存在，足認原告主觀上認其法律上地位處於不安之狀態，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是原告提起本件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即有確認利益，合先敘明。

01 貳、實體事項

02 一、原告主張：系爭本票固為原告所簽發，然係因簽發當時兩造
03 為情侶關係，當時因原告陪伴被告時間較少，被告情緒不
04 佳，乃執空白本票要求原告簽發以證明雙方感情真摯，原告
05 當時不清楚簽發系爭本票之用意，然為安撫被告情緒始配合
06 簽立，實則兩造間並無任何原因關係存在，爰依票據法第13
07 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規定，請求確認系爭本票債權不存
08 在等語。並聲明：確認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債權不存在。

09 二、被告則以：系爭本票簽發時兩造為情侶關係，被告要求原告
10 贈與其金額180萬元之本票，原告遂簽發之，且原告在錄音
11 中強調其乃心甘情願簽發，且原告亦稱為安撫被告始交付，
12 可知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乃為贈與等語，資為抗辯。並聲
13 明：原告之訴駁回。

14 三、不爭執之事項：

15 經查，系爭本票為原告所簽立，為兩造所不爭執，（本院卷
16 第92頁），堪信為真實。

17 四、本院之判斷：

18 原告主張系爭本票並無原因關係存在等語，為被告所否認，
19 並以前詞置辯。是本件爭點厥為：系爭本票是否基於贈與之
20 原因關係所簽立？茲逐一論述如後：

21 (一)按票據乃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票據上之權利義務悉依票上
22 所載文義定之，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票據上權利
23 之行使不以其原因關係存在為前提。執票人行使票據上權利
24 時，就其基礎之原因關係確係有效存在不負舉證責任。且若
25 票據債務人以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
26 依票據法第13條規定觀之雖非法所不許，仍應先由票據債務
27 人就該抗辯事由之基礎原因關係負舉證之責任。惟當票據基
28 礎之原因關係確立後，法院就此項原因關係進行實體審理
29 時，當事人於該原因關係是否有效成立或已否消滅等事項有
30 所爭執，即應適用各該法律關係之舉證責任分配原則，而非
31 猶悉令票據債務人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5年度台簡上字

01 第1號判決意旨參照)。從而，倘票據債務人與執票人間為
02 直接前、後手而以原因關係抗辯者，須先由票據債務人就原
03 因關係負舉證之責，倘原因關係確立，即應依該法律關係為
04 舉證責任之分配。系爭本票乃原告所簽發，原告並主張兩造
05 間並無原因關係存在，被告則抗辯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為贈
06 與，是應由原告就原因關係存否先為舉證，如原因關係確立
07 為不存在或為贈與，再由主張贈與關係存在之被告就贈與關
08 係存在舉證之，合先敘明。

09 (二)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應為贈與：

10 1.經查，系爭本票為原告所簽發並交付被告，且簽發當時雙方
11 為情侶關係，為兩造所不爭執，原告雖主張兩造間並未存有
12 原因關係，然為被告所否認，觀諸本院111年度訴字第9號侵
13 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下稱另案）中原告前配偶即訴外人林
14 鳳娟所提出之原告、訴外人林鳳娟及被告手足即訴外人鍾岱
15 蓉（下均逕稱其名）間111年2月23日對話之對話錄音與譯
16 文，原告陳稱：我當天跟小美（即被告）說明天要帶小朋友
17 出去，回來後她就不太高興，我知道她心情很不好也是因為
18 提告的事情。我跟她說這是鳳娟的權利，她當下情緒有點失
19 控，最後她就拿了一本本票給我簽了兩張，簽了兩張一張10
20 0萬、一張80萬，她說80萬是拿給鳳娟的利息，我不是為了
21 錢的事情，我說小美這180萬根本就不多，我以後會給更
22 多，我賺錢的能力不是我自己在說的，這些錢對我來說根本
23 就沒什麼，我也不在乎這些錢等語（111訴9卷(二)第201至205
24 頁），林鳳娟則回應稱：那80萬關她（指被告）什麼事？而
25 且我沒有拿到那80萬等語（本院卷(二)第207頁），由上可
26 知，原告於對話中提及「給錢」、「給更多」，均屬關於系
27 爭本票金錢價值高低之討論，且原告亦於對話中推測簽發如
28 附表編號1所示票面金額80萬元之本票，其票據債務可能乃
29 被告欲用以支付林鳳娟金錢，雖隨即為林鳳娟所否認，然仍
30 可由此推知原告簽發並交付系爭本票，其真意乃有將本票面
31 額之金錢交付被告之意思，原告復未能提出兩造間交付系爭

01 本票乃欠缺原因關係之證明，從而，原告應係出於贈與金錢
02 的意思始交付該本票予被告，首堪認定。

03 2.原告雖主張其乃出於安撫被告之目的方交付系爭本票，並無
04 贈與金錢之意思，兩造間並無原因關係存在云云，然查，由
05 前開原告、林鳳娟與鍾岱蓉間對話，可知原告簽發系爭本票
06 當時，被告確因原告要陪小孩而不能陪伴被告，以及即將將
07 遭林鳳娟提起另案訴訟等生活狀況而情緒不佳，而應被告要
08 求簽發本票，此亦為兩造所不爭執，又由前開對話中原告自
09 陳其收入豐厚並討論系爭本票與被告擬用作之各種金錢用
10 途，可知原告乃經濟寬裕且富有社會經驗之人，當知悉本票
11 之簽發與交付，均具有有支付票面金額予執票人之意思，且
12 對於簽發系爭本票乃為贈與被告相當於票面金額之金錢之用
13 途清楚知悉，且依一般通常社會經驗，倘系爭本票簽發時兩
14 造間無原因關係存在，被告不佳之情緒豈會因收受一紙毫無
15 票據債權價值之本票即受安撫？從而，原告前開主張，並非
16 可採。

17 (三)贈與契約之金額應為180萬元：

18 1.至於兩造間贈與原因關係之數額為何，由兩造111年5月16日
19 之對話內容中，原告自陳：在過年後一天叫我簽了180萬的
20 本票，我不知道她在做什麼，但是，她是我的愛人，1800萬
21 我也會簽，沒什麼關係，我是心甘情願的。我從來沒在意，
22 在意就不會簽了等語（本院卷第97至99頁），再次討論系爭
23 本票票面金額之高低，可知系爭本票之票面金額對於兩造而
24 言均為得以表彰金錢價值高低之記載，而非僅為欠缺原因關
25 係而得以隨意填載之數額，再綜以前開原告、林鳳娟與鍾岱
26 蓉間對話內，均不乏被告以系爭本票由原告取得100萬元、8
27 0萬元之金錢可能用途之討論，可知原告係贈與相當於系爭
28 本票之票面金額金錢予被告。

29 2.原告雖抗辯稱對話中原告稱不知道為什麼被告要原告簽發系
30 爭本票，可證兩造間無原因關係存在云云（本院卷第94
31 頁），然由原告所自陳1,800萬元我也會簽、在意就不會簽

01 了等語，可知其亦知悉其有贈與票面金額之金錢予被告之意
02 思，且對於贈與金錢在1,800萬元以內均清楚並有此意願，
03 又原告雖稱「不知道她在做什麼」，但由原告其後復稱「我
04 不知道她（指被告）是怎麼心態，是怎麼樣，為了一個愛人
05 可以簽本票」、「我不知道妳當下為什麼要叫我簽這些東
06 西」等語，亦可推知前開話語乃係原告不清楚被告要求贈與
07 之動機所生，而非無贈與之意思。

08 (四)據此，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應為贈與契約，且贈與契約之金
09 額為180萬元，而與系爭本票之票面金額相符，原告主張系
10 爭本票債權不存在，應屬無據。

1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票據法第13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規
12 定，請求確認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3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予援用之
14 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
15 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1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18 苗栗簡易庭 法官 陳景筠

19 附表：

20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票據號碼
1	111年2月8日	800,000元	111年2月28日	CH328277
2	111年2月8日	1,000,000元	111年3月18日	CH328278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25 書記官 周曉鈴